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66 号

致：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6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召开，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覃衡德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现场出席人员和网络投票人员）共 13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37,266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59002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6,5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589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30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837,266,3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859002%。其中，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6,5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58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2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,128,3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180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制定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835,440,4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0619%；反对1,79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519%；弃权34,2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62%。

其中，B股投票结果为：同意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2838%；反对313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47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302,4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997572%；反对1,791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627760%；弃权34,20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46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竹莎

董幼林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6 月 22 日